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王廷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2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碩工程有 限公司	華南銀行土 城分行	112年12月30日	93,000元	RD0000000	